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諮詢委員，所欠債項(包括訴訟費用和利息在內)總額為 1,703 萬元。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所聘用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該拍賣行負責拍賣報廢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盡快提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債項。

背景

二零零五年六月，當局曾就建議撇除一筆由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拖欠政府的債項，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其後，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再次就該個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該公司自七十年代起即為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拍賣服務供應商，負責拍賣報廢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直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本文件的欠債個案在該公司與政府的最後一份合約期間發生，合約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六年合約”)。上次的委員會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771/07-08(05))載於附件。下文概述這宗個案的資料和當局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欠債個案

3. 自七十年代起，該公司每兩年都通過競投獲批合約，負責舉行拍賣，以出售報廢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並為政府收取所得收益。在一九九六年合約之前的多個合約期內，除部分拍賣收益未能如期交付政府的情況外，該公司的表現一直令人滿意。在一九九六年合

約的合約期內，該公司為政府進行了 58 次拍賣，但只向政府繳付首 43 次拍賣所得的收益。當時拖欠的款項，包括從拍賣所得的淨收益及過期付款的利息在內，約為 1,580 萬元。但負責管理拍賣合約的政府物料供應處人員直到一九九六年合約屆滿後，才把這個問題通知高層管理人員。

4. 政府物料供應處立即採取行動，追討欠債。經過多次磋商和幾經努力後，該處最終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並議定由他本人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還款時間表。可惜，政府物料供應處在收到合共 600 萬元的數期還款後，便再沒有收到任何款項。政府物料供應處於是通過律政司，向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提出法律訴訟，以討回餘下的欠款。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法院頒令登錄律政司司長（“原告人”）勝訴而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敗訴的判決，並判令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向原告人支付 10,742,838.17 元連利息，利息由判決日期起計至清繳欠款為止。此外，法院也把訟費判給政府。

5. 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並沒有按法庭命令清繳判定的債項。二零零零年六月，法庭向該公司發出清盤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由於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已在二零零零年二月離開香港，因此，代表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律政司當時未能向他提出破產呈請^{註 1}。該名董事總經理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回港，律政司隨即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債項，包括就他的資產申請訊問，以及向他提出破產呈請。破產呈請的聆訊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進行。法庭頒發破產令，並判該名董事總經理須支付訟費。其後，律政司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權證明表，載列判定債項連訴訟費用及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的利息，這筆款項連同破產法律程序的費用合共為 17,025,082.44 元。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6. 為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政府物料供應處採取了各項防止過期付款的改善措施。根據與新拍賣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生效），拍賣行須在拍賣後第一個工作天內把拍賣總值通知該處，該處會根據有關資料立即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拍賣行繳付出售

^{註 1} 律政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6A(1)(a)條向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然而，律政司未能把有關文件送達董事總經理本人。調查發現，他已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離港。因此，律政司當時未能向他提出破產呈請。

所得的總收益。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生效的兩年合約，政府物料供應處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監控拍賣收益的收款安排。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未有再發生拍賣行過期付款的情況。為進一步加強監控，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改變了合約服務模式，所聘用的拍賣行只負責提供進行拍賣的專業服務，而政府物流服務署則直接向成功競投人收取拍賣收益。成功競投人須在拍賣當日直接向政府繳付款項。在政府確認款項已清繳或支票兌現後，成功競投人才會收到競投所得物品的提貨單。有關安排運作至今，情況令人滿意。

調查及紀律處分

7. 政府物料供應處一方面着手追討債項，另一方面就個案進行了內部調查，並邀請廉政公署調查個案是否涉及貪污。有關調查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結果顯示這宗個案並不涉及欺詐或貪污，但部分人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確有不足之處。數名涉案人員已遭紀律處分。詳情請參閱隨附文件的附件 A 第 9 段。

8.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政府物流服務署把個案轉介警方，以確定該公司或其董事總經理是否干犯其他刑事罪行。二零零七年七月，警方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沒有足夠證據起訴任何人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9.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個案的最新情況，同時得知政府當局為慎重起見及考慮到涉及的金額，擬待有關破產令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屆滿後才撤除債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留意事態發展，並在適當時間尋求財委會同意撤除該筆債項。

已採取的追討債項行動及最新情況

1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法庭下令登錄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須支付債項的判決(見上文第 4 段)，並發出研訊令，以追溯拍賣收益。根據該名董事總經理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向法庭提交的誓詞，沒有證據顯示拍賣收益曾用以購買任何資產，也未能查出可供追溯的資產。

11. 儘管律政司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未能向該名董事總經理提出破產呈請(請參閱上文第 5 段)，當局曾搜尋他的資產(例如房地產)，並在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聘用調查人員尋找他的下落，以及搜尋他在香港和之前跟他有聯繫的國家擁有的資產。然而，所有追討債項的行動都一無所獲。

12. 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雖然尚未向法院申請命令，免除其清盤人的職務^{註 2}，但已在二零零二年十月證實該公司沒有剩餘資產，不可能攤還債項給政府。

13. 至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向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發出破產令一事，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二零一一年九月確認，該名董事總經理在二零一一年九月解除破產，而債權人(包括政府)將不可能獲得攤還債項。根據《破產條例》，任何人獲解除破產令，其所有破產債項也得到免除。因此，該名董事總經理的所有破產債項(包括有關的判定債項)都已得到免除。在上述破產令解除後，政府當局無法採取任何行動追討任何已證明的債項。從該名董事總經理在四年破產期內根據《破產條例》擬備的“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可見，他並無任何收入或財產可用以償還全部或部分判定債項。

14. 考慮到已採取的追討債項行動和事件的最新發展，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就這宗個案而言，我們在法律上已用盡所有可行的方法追討該筆債項。政府並沒有因為該公司清盤及該名董事總經理破產這兩項程序而獲得攤還債款。由於已確定無法追討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拖欠政府的債項，故可考慮把該筆債項撇除。

15. 撇除的債項總額為 17,025,082.44 元，其分項數字如下：

^{註 2} 由於清盤程序尚未結束，破產管理署署長仍未根據《公司條例》第 205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免除其清盤人的職務。破產管理署署長仍在處理該公司代實益擁有人管有的貨品，而有關擁有人身分仍未能核實。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處理這些貨品時，可能有需要向法院尋求指示。清盤程序要待所有貨品歸還擁有人或妥為處置後才告完成。即使貨品全部售出，所得收益都不會成為該公司資產的一部分。

項目	元
判定債項	10,742,838.17
訴訟及破產法律程序費用	244,315.55
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的利息	6,042,928.72
扣除繳存的合約按金	(5,000.00)
總計：	17,025,082.44

建議

16. 對於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條所授予的權力，把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則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才可行使其撇帳權力。現時，如涉及欺詐或疏忽，獲授權人員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50萬元。由於這宗個案涉及政府物料供應處一些員工的疏忽(詳情載於上文第7段)，所涉金額又超過可撇帳的金額上限，我們建議提請財委會批准，以撇除這筆無法追討的債項。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盡快提請財委會批准撇除這筆債項。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CB(1)1771/07-08(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一筆總額為 17,025,082.44 元^{註 1} (包括訴訟費用和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註 2}的利息在內)的債項再諮詢委員。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所聘用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該拍賣行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

背景

2. 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拍賣行”)自七十年代起即為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拍賣服務承辦商，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該拍賣行與政府的最後一份合約，亦即引起此欠債個案的合約，涵蓋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一段時間(一九九六年合約)。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撇除該拍賣行拖欠政府的一筆 1,680 萬元(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註 3}債項的建議。有關的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1)1678/04-05(06)號文件)的副本和本局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回覆的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供委員參閱。委員建議，在當局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後，委員會於稍後會進一步討論該建議：

- (a) 沒有就以下事宜諮詢律政司的原因：拍賣行拖欠繳付收益是否涉及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應否對拍賣行或其董事總經理提出刑事訴訟；以及

註 1：該筆債項包括判定債項總值 10,742,838.17 元，訴訟費用 244,315.55 元，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的利息總值 6,042,928.72 元，以及扣除合約按金 5,000.00 元。

註 2：法庭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向該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頒發破產令。根據《破產條例》，關乎破產生效後任何時期的利息，不是可證債項。

註 3：原來的計劃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因此，該數額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的判定債項連訴訟費用及利息。

(b) 已進行的內部調查的進一步詳情，包括：

(i) 內部調查的報告；

(ii) 紀律研訊開始和結束的日期；以及

(iii) 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這個案中的責任進行調查的結果，特別是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責任。

就尚待處理事宜的回應

刑事調查的進一步詳情

3. 正如在二零零五年向委員所報告，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顯示，個案並不涉及欺詐或貪污，但可能涉及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關員工的行為不當及／或疏忽職守。除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外，當時政府物料供應處專注於就本個案有關人員的責任進行內部調查，以及進行法律程序追討未償還債項。就追討債項的行動而言，政府物料供應處通過與董事總經理簽訂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獲董事總經理支付總數 600 萬元的款項。因沒有證據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其他刑事罪行，因此政府物料供應處沒有將其轉介警方調查其他可能涉及的罪行。

4. 根據部分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把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以確定拍賣行或其董事總經理有否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警方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有關調查已告結束，而警方沒有足夠證據可對任何一名人士提出起訴。

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政府得悉該董事總經理已返港。除了採取其他行動追討債項外，政府物流服務署也告知警方，該董事總經理身在香港。警方覆查案件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在詳細考慮所得證據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可對任何人士提出起訴，因此不會採取檢控行動。

內部調查的進一步詳情

提供內部調查報告及紀律研訊開始和結束的日期

6. 內部調查旨在查明參與管理一九九六年合約的人員是否沒有妥善執行職務，以及個別人員在收益遭拖欠一事上所須負上的責任。

7. 按照慣例，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紀律研訊個案的細節。在這宗個案中，我們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調查結果及紀律處分的資料，包括有關人員的分工情況和參與程度以及他們所受的處罰(連同日

期)(詳情見附件 B)。在員工紀律方面，我們沒有進一步資料再作補充。

高層管理人員就一九九六年合約須負的責任

8. 向拍賣行收取拍賣所得收益及監察其表現，是前線人員及其直屬上司的日常職務。

9. 讓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違規事項或工作問題的渠道和機制行之有效。除了向高層管理人員呈交檔案作出報告這個一般渠道外，政府物料供應處向來都有定期舉行高級人員會議，讓與會者提出和討論須高層管理人員留意的受關注事項及複雜問題。身為直接向副處長負責的會計組主管，高級會計主任是高級人員會議的成員之一。

10. 可惜，在一九九六年合約期間出現逾期未付款項的情況時，主管從拍賣行收取拍賣收益的高級會計主任並無採取適當行動，也沒有在合約期內通知高層管理人員有關逾期未付款項的情況和所涉款額。此外，會計組未有按《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415 條的規定，在逾期未收欠款周年報表內報告有關的欠款額。

11. 正如以往所報告，我們已按既定的公務員紀律機制，對因未有妥善監管一九九六年合約而須付上責任的人員(包括該名高級會計主任)採取紀律行動。

12. 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獲悉有關逾期未付款項的情況後，已立即採取行動，追討欠款和制訂改善措施。改善措施包括：

- (a) 要求負責人員除按《財務及會計規例》規定遞交周年報表外，也須向高層管理人員遞交所有逾期未收欠款的季度報告；
- (b) 全面檢討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物的會計程序；以及
- (c) 修訂拍賣程序，對收取拍賣收益施加更嚴格的控制(見附件 A 第 10 段)。

13. 上文第 12 段的資料顯示，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即在該關鍵時間的處長和副處長，在獲悉有關事件後已即時採取行動，以追討債項及預防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最新情況

14. 律政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接獲消息，指自二零零零年二月離港的拍賣行董事總經理已返港。律政司即時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債

項，包括就該董事總經理的資產申請訊問，以及向他提出破產呈請^{註4}。破產呈請的聆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進行。結果，法庭頒發破產令及判該董事總經理須支付訟費。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受託人。律政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一份債權證明表，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把董事總經理的資產變現後(如有的話)分配攤還債項，而債項包括根據一九九九年的判決由法庭判給的判定債項連利息，以及有關的法律費用和利息。

15.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對該董事總經理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並表示該董事總經理現時失業。即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為止，該董事總經理在泰國一家銀行有一筆為數 1,008,569.86 泰銖(即約 244,000 元)的定期存款，但該筆存款所在的銀行不屬香港的司法管轄範圍^{註5}，因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把該筆款項變現作為破產人資產方面遇到困難。

16.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告知律政司破產人(即該董事總經理)沒有資產償還拖欠政府的債項。至於拍賣行清盤方面，破產管理署署長尚未向法院申請免除其清盤人的職務，但相信獲得攤還債項的機會很微。

未來路向

17. 目前來說，對拍賣行及董事總經理分別進行清盤及破產的程序似乎不大可能會令政府獲得攤還債款的機會。我們曾考慮現時撇除債項的可能性，但為慎重起見及考慮到涉及的金額，我們傾向於在有關破產令屆滿後才撇除債項。

徵詢意見

18.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有關破產令屆滿後檢討此個案，以確定債項是否無法追討，以及如屬合適，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撇除這筆債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註 4：律政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曾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6A(1)(a)條向董事總經理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然而，律政司未能把有關文件送達董事總經理本人，因為調查發現，他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離港。因此，律政司當時未能向他提出破產呈請。

註 5：香港與泰國並沒有訂立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香港的判決未能在泰國強制執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諮詢議員。該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所聘用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該拍賣行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所欠債項(包括訴訟費用和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利息^註在內)總額為 16,797,419.83 元。

背景

2. 已被清盤的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簡稱“該公司”)拖欠政府 16,797,419.83 元，該債項已被裁定無法追討。這數額主要包括該公司在拍賣政府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後仍未繳付的欠款，即為數 10,742,838.17 元的判定債項，以及訴訟費用和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利息共 6,059,581.66 元，並已扣除該公司先前繳付的 5,000 元合約按金。

理據

提供拍賣商服務的合約

3. 自一九七零年代開始，該公司成功地從前政府物料供應處每兩年一次的招標競投中連續獲批合約，成為該處的合約拍賣商，負責出售政府不能使用或廢棄的物料及充公貨物。一九九六年，該公司又再獲批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合約期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合約其後獲延長五個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根據該合約，該公司須為政府進行拍賣及收取所得收益。除了有時延遲繳付拍賣的收益外，該公司的表現令人滿意。為保障政府的利益及針對過期付款的問題，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一九九六年收緊合約條款，並加入一項有關過期付款的條文，規定該公司在有關拍賣完成

註 由於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要求財務委員會考慮將該債項撇除，因此該債項的利息金額會計算至該日期。

後 14 日內，必須把款額全數付予政府，否則須就所欠款額支付利息，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一厘。

拖欠付款

5. 一九九八年八月，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發現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期內進行的 58 次拍賣中，該公司只向政府繳付從首 43 次拍賣所得的收益。當時拖欠的款項(包括從拍賣所得的淨收益及欠款的利息)約為 1,580 萬元。但在合約屆滿前，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一直未知悉該公司拖欠付款的問題。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6. 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當時立即採取行動，追討欠款。該處與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舉行了多次會議，追討有關款項，並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的財政狀況。經多番談判及努力，該處終於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董事總經理達成一份附有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付款表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可惜，在償還初期的 600 萬元後，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已無力繼續清繳有關款項。在這情況下，前政府物料供應處於是透過律政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餘額。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法院判令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向政府支付 10,742,838.17 元連利息，利息由判定日期起計至清繳欠款為止。此外，法院亦把訴訟費判給政府。

7. 然而，該公司並沒有償付法庭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二零零零年六月，法庭向該公司發出清盤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在這期間，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離開香港，自此以後一直沒有回來。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後，法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向該董事總經理發出逮捕令。當局更展開調查及搜尋行動，找尋該董事總經理的下落及他在先前有關連國家內的資產。可惜這些行動都未能達致成果，法庭遂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撤銷有關逮捕令。目前，雖然清盤程序尚未完全結束，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已表示不大可能會安排支付攤還債款。因此，我們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討回，並應予撇除。

已作出的內部調查及紀律處分

8. 在採取行動追討該債項的同時，前政府物料供應處亦就案件進行了內部調查。廉政公署也獲邀調查案件有否涉及貪污。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並沒有涉及欺詐或貪污，但部分員工的表現有不足之處。

9. 當局已對一名高級會計主任進行正式紀律研訊，該名人員遭嚴厲譴責及處以相當於扣減兩個增薪額的罰款，為期 12 個月，並被警告日後如再有失當行為即遭革職查辦。此外，數名牽涉在事件中的員

工，包括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考慮到他們在職責上的分工及參與程度，當局對他們分別處以口頭或書面警告。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10. 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前政府物料供應處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以防止拍賣商過期付款。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該處規定拍賣商必須在不遲於拍賣日後首個工作日內，將拍賣總值告知該處。該處會計組隨即會根據有關資料向拍賣商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拍賣商繳付拍賣收益總額。如在到期日仍未收到付款，會計組會立即通知高層管理人員。該處並會向拍賣商發信警告，如過期付款可導致終止合約。自此以後，再沒有拍賣商過期付款的情況。為進一步加強管制，該處(現政府物流服務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開始接手處理拍賣工作。現時，所有拍賣所聘請的拍賣商只負責提供主持拍賣的專業服務，而不負責向承購人收取拍賣收益，承購人則須在拍賣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直接向政府繳付買款。該處會在確定收妥收益或支票兌現後，才向承購人發出提貨單。這項安排實行至今，情況令人滿意。

建議

11. 擬撇除的債項總額為 16,797,419.83 元，其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元
判定債項	10,742,838.17
訴訟費用	189,962.00
由判定日期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利息	5,869,619.66
扣除所繳存的合約按金	(5,000)
總計：	16,797,419.83

12. 就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來說，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所授予的權力，將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才可行使其撇帳權力。現時，獲轉授權力的人員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由於這宗個案涉及員工疏忽(見上文第 8 及 9 段)，所涉

金額又超越可撤帳的金額上限，我們需要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以撤除這筆無法追討的債項。因此，我們打算在財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上要求該委員會批准撤除該債項。

徵詢意見

13. 我們歡迎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中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附件 B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1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2/2321/05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來函收悉。信中載述議員要求政府就撤除判定債項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資料詳載在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擬備的資料文件內，隨函夾附該文件，煩請轉交各議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雲珍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經辦人：袁民忠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撤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6(a) 追討欠款所採取的行動

- (i) 請確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與拍賣行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還款協議書前，是否曾諮詢律政司，拍賣行沒有繳付收益是否涉及刑事罪行，以及是否應向拍賣行或其執行董事提出刑事訴訟。關於這方面：
- 假如政府物料供應處曾諮詢律政司，請提供律政司的意見；
 - 假如政府物料供應處沒有諮詢律政司，請提供理由。
-

政府物料供應處並沒有就拍賣行沒有支付收益的失責行為是否涉及任何刑事罪行而諮詢律政司。但部門將該案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以便作出調查。根據廉政公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完成的調查，沒有證據顯示案件涉及詐騙或貪污行為，因此並無提出刑事檢控。

- (ii) 請就以下一位委員的意見及問題作出回應：
- 拍賣行代政府收取拍賣收益，這些收益屬政府資產，而並非拍賣行所有。根據普通法和《公司條例》，拍賣行欠政府的任何收益均應視為拍賣行或其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法律責任，而並非債項。因此，由於政府並非拍賣行的債權人，拍賣行清盤與否並無關係；
 - 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該些收益，除非已用盡所有可行辦法，政府不應要求批准撤除有關款項；
 - 假如拍賣行執行董事取走該項收益，他本人須負上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政府應繼續採取追溯的申索行動，以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追討收益，並考慮應否對該執行董事提出刑事訴訟；以及
 - 關於這方面，假如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就其法律上的權利諮詢律政司，請提供律政司提出的意見。如否，請提供沒有諮詢意見的原因。
-

根據法律意見，政府是拍賣行的債權人。根據拍賣行及政府簽訂的合約，拍賣行同意於每次拍賣舉行當日起計 14 日內向政府支付拍賣的淨收益。假如拍賣行未有於每次拍賣舉行當日起計 14 日內向政府支付淨收益，政府可就遲交的款項計算利息。拍賣行沒有付款，已構成違約的行為。政府有權控告合約一方的拍賣行違反合約，並可就其違約而向其申索政府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賠償。此外，政府亦有權控告執行董事違反還款協議，或以其法律構定的受託人的身份而控告執行董事。根據普通法，拍賣行及其執行董事的法律責任為民事法律責任，因此，有關損失及損害賠償（即根據法庭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的判定債項）為可向拍賣行及其執行董事追討的民事債項。是項判定債項在拍賣行清盤時可予證明，而破產管理署署長亦接納其為可證債項。

有關就追討收益所採取的行動，當局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拍賣行及執行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法庭作出判決及發出追溯拍賣行所獲資產的查訊令。有關方面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拍賣行及執行董事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此外，當局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要求入境事務處將執行董事列入監察名單內。有關方面亦追查執行董事的資產（例如，不動產物業），調查人員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追查執行董事的下落，以及他在本港及過往曾接觸的國家的資產。法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裁定拍賣行清盤，判定債項的債權證明表亦已存檔於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署長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得對執行董事的逮捕令。

儘管一切努力，當局仍未能尋獲執行董事及其資產的資料，以強制執行償還債項。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資料，拍賣行並沒有資產可償還債項。有見及此，律政司認為以本案而言，所有可行的法律途徑已用盡。因此，有關方面在債項無法討回的基礎上，提出撇除債項的申請。

在政府提出的申索中，確實提出追溯作為補救方法，

而高等法院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追溯拍賣收益的查訊令。根據該查訊令，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交代拍賣收益的非宗教式誓章。根據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拍賣行無力支付收益予政府，是由於業務在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嚴重虧損。由於沒有證據顯示拍賣收益用作購置資產，因此，當局無法查出可供追溯的資產。

(iii) 拍賣行執行董事的逮捕令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撤銷，請確認：

- 執行董事是否已回港，並已被免除本案的任何法律責任（刑事或民事）；以及
- 當局在撤除債項後，是否會結束本案而不會再採取追討收益的行動。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到現時為止，執行董事仍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在入境事務處被要求刪除其名字前，他的名字仍會在監察名單內。撤除債項及費用並不意味政府在發現進一步資料後，其採取恰當的法律行動追討債項的權利會被剝奪。假如執行董事回港，入境事務處會知會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會考慮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判定債項，例如，在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判決的法定時限尚未屆滿時，政府物流服務署或會考慮提出破產的呈請。上述時限為由判決日期起計十二年，但在作出判決當日起計六年後，當局須獲得法庭許可，才可執行該項判決。

(iv) 有關上述第(iii)項，請證實：

- 當局會採取什麼其他法律行動以追討收益；以及
- 假如執行董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尋獲，當局是否會安排引渡執行董事回港。

當局已盡一切可行方法追討欠款，包括向拍賣行及其執行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採取追溯行動，以找出利用拍賣收益所購置的資產、安排於本港及海外搜尋執行董事及其資產（如有的話）的去向。所有方法均沒有

結果，因此當局認為債項是無法追討。

假如執行董事其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尋獲，當局會檢討所有相關情況，並會考慮對他採取適當行動，以強制執行判決。

6(b) 內部調查

- (i) 請提供當局就本個案所進行的內部調查報告，包括：
- 對涉及本案的公務員（包括一名高級會計主任、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及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的報告，以及紀律處分程序的開始及結束日期；以及
 - 調查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本案所應負的責任的結果，特別是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有關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責任。

正如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78/04-05(06)第 9 段所述，當局已對一名高級會計主任採取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他被判以一項嚴厲譴責、相當於扣減兩個增薪點十二個月的罰款，以及一項如再有行為不當會被革職的告誡。此外，另外數名涉案的人員，即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及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按其在事件中所負責任及涉及事件的程度，而被判以口頭或書面警告。對有關人員所採取的行動的摘要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調查結果顯示，當時的政府物料供應處會計部主管，即該名高級會計主任在以下方面須負上主要的責任：未有監察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拍賣行）交出拍賣收益，以及根據當時適用的政府規例，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拍賣行遲交付款的情況。另外五名管理層人員亦被裁定未有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已到期的付款或向拍賣行追討欠款。管方已根據他們在事件中各自涉及的程度和責任而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調查結果亦顯示，高層管理人員在獲悉遲交款項的情況

後，即時採取追討欠款的行動，以及制訂改善措施，以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 (ii) 請提供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當失責事件發生時，有關人員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拍賣收益的付款情況的程序和規定。
-

會計部負責向拍賣行收取付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17 條：「負責收取到期付予政府的款項的公職人員，須迅速及悉數收取款項，但經庫務署署長授權，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延遲收款或安排以分期方式收款的，則不在此限。」高級會計主任，身為會計部的主管，須迅速收取拍賣收益。

假如高級會計主任或其職員未能迅速收取拍賣收益，他應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405(1)條採取行動：「公職人員為政府收取款項時，如遇到困難，不論是否涉及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士，必須馬上向所屬管制人員報告有關情況。」此外，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415 條，會計部亦應將欠款包括在年終逾期末收款項積欠報告內。

然而，會計部沒有依照政府規例，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遲交款項的情況，或將欠款包括在年終逾期末收款項積欠報告內。

- (iii) 請提供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獲悉失責行為的日期，以及為何高層管理人員在該日期前未有獲悉事件發生的原因。
-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高級管理層會議時，當時的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提醒各出席會議的職員，「員工共同關注的事宜及應知會高級管理人員的複雜事件應在高級管理層會議中討論。作為處長，他期望他的下屬向他滙報所有重要的發展，特別是當部門運作或與其他部門關係受影響的問題發生時。……高級管理層會議提供適當的場合，方便員工提出這些問題，以及就如何處理事件尋求指引。員工亦可在其他場合，以口頭或錄事方式提出問題。」

儘管高層管理人員曾作出這些指示，但有關人員沒有將遲交款項的情況知會高層管理人員，否則，署方原可就一九九六年合約期間，持續遲交款項的情況及累積的欠款採取解決行動。

高層管理人員是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獲悉，拍賣行在一九九六年合約的期間遲交款項的情況。高層管理人員即時要求有關組別提供個案的更多資料。但有關人員直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才找出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所欠債項的總數，即 1,580 萬（包括拍賣淨收益連利息）而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

- (iv) *請說明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一九九八年獲悉失責行為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

為避免事件重演，高層管理人員已竭盡所能，防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接管拍賣服務的新拍賣行遲交付款，這些措施包括：

- 指示員工即時將遲交付款的情況知會高層管理人員；以及
- 遇有遲交付款的情況發出警告信，並有可導致合約被中止。

署方亦請庫務署就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物相關的會計程序提出改善建議，並推行以下措施：

- 新拍賣行須於拍賣日之後不遲於一個工作天，向部門報告拍賣總值，會計部依照有關數字即時向新拍賣行發出繳付銷售總收益的繳款單；以及
- 有關人員會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到期仍未繳付的繳款單，並將其包括在向庫務署署長提交的年終逾期未收款項積欠報告內。

在二零零零年提供拍賣服務的合約內，署方採取以下更嚴格管制收取拍賣收益的措施：

- 新拍賣行須使用另外及獨立的銀行帳戶，該帳戶只能用作按合約出售政府財物後，作為支付及交易拍賣收益之用；以及
- 新拍賣行須於每一次拍賣時，在拍賣日當日支付總收益的一半到指定的銀行帳戶，餘款於翌日存入銀行帳戶。指定帳戶的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歸政府所有。在扣減協定的佣金及宣傳開支後，拍賣行將淨收益連同賺取的利息（如有的話）轉帳入政府的帳戶。沒有依照合約條款將淨收益轉帳的話，會構成違約，並可導致合約被中止。

署方於二零零二年年初，就拍賣安排進行了一個整體的檢討。結果，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接管拍賣的職能，以期更嚴格監管拍賣活動。

根據新安排，拍賣活動由內部負責，而新拍賣行只負責提供進行拍賣的專業服務而已。新拍賣行無須負責向成功的競投人收取任何拍賣收益。承購人於拍賣日須將全數的貨款直接存入政府指定的銀行帳戶，或以“易辦事”或現金或劃線支票於拍賣日下午4時30分前到政府物流服務署繳費處付款。在確定收取全數貨款後或於支票妥為結算後，署方會向承購人發出提貨單，詳列售出貨品、承購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

二零零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就新安排再一次進行檢討，並對新運作流程滿意。此外，廉政公署亦於同年就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置政府財物的處理手法和程序進行研究。廉政公署認為有關安排大致妥當，但在拍賣時對聯盟競投的管制及新拍賣行及其職員在某些專業操守上的承擔尚有改善空間。署方為推行廉政公署就聯盟競投所提出的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拍賣的條款及條件。在二零零五年續訂聘用拍賣行提供專業拍賣服務的合約時，新拍賣行所須遵守的有關專業操守已在合約文件內訂明。

- (v) 請確認當局是否認為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有不足之處。

當局認為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此宗個案時並無不足之處。

調查顯示，會計部主管(即該名高級會計主任)須在以下方面負上主要責任：沒有向拍賣行收取拍賣收益作出監管，以及沒有根據政府規例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遲交付款的情況。

在高層管理人員獲悉本個案後，他們已採取即時行動追討債項，包括將個案轉介律政司作評估及追討行動，以及推行如上文(b)(iv)所述的一連串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撤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對有關人員所採取的行動的摘要

人員	摘要	採取的行動
<p>人員 A 一名高級會計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A是會計部主要負責收取銷售收益的人員。 ◇ 人員A在一九九六年的合約發生延遲付款事件時，未有採取適當行動。具體來說，人員A未有在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共37次未有根據有關的合約條文付款時，向採購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被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0條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該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被《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0條被判處一項嚴厲譴責、相當於被扣減兩個增薪點十二個月的罰款，以及一項如再有不當行為會被革職的告誡。

人員	摘要	採取的行動
人員 B 一名一級會計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人員A負責，除其他職務外，負責就過期未繳付的繳款單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每日查核收取的款項。◇ 在一九九六年合約開始前，人員B已發出催辦便箋，向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追討銷售收益，以及以錄事／便箋知會採購科有關遲交款項的問題，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但在一九九六年合約開始後，人員B停止發出催辦便箋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以催促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盡快支付銷售收益的款項。人員B亦停止知會採購科有關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欠交付款的情況。◇ 由於人員A被認為須對事件負上主要責任，人員B被判以一個口頭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被判處一個口頭警告。
人員 C 一名總物料供應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C為常務科主管，即一九九六年合約的使用者，由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公開拍賣服務以處置不適用或剩餘的物品。◇ 人員C知悉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遲交款項的問題，但在一九九六年合約屆滿時，他被諮詢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履約表現時，人員C沒有採取行動，或將問題知會採購科。人員C卻確認對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服務感滿意。◇ 署方認為以人員C的職級及經驗，他所持有的消極態度，不積極採取行動是不可接受的，故他被判以一個口頭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判以一個口頭警告。

人員	摘要	採取的行動
<p>人員 D</p> <p>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D為採購科主管，在一九九六年合約中，主要負責整體的合約管理工作。 ◇ 該員在沒有查核付款情況下，批准一九九六年合約第一次續約。 ◇ 署方認為採購科在合約期內應負責評估承辦商的表現，以及在決定延長或續訂合約時核證付款記錄，因此採購科應對其未有採取行動，維護部門利益負上責任，因此，作為該科主管的人員D被判以一項口頭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判以一項口頭警告。
<p>人員 E</p> <p>一名總物料供應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科的人員E是物料採購組的主管，負責管理一九九六年合約。人員E亦有負責安排延長一九九六年合約。 ◇ 人員E指示採購科職員進行一九九六年合約的第一次續約。他雖然知悉遲交付款的情況，但沒有查核欠款是否已被清繳。 ◇ 署方認為人員E在執行有關職務有不足之處，該員被判以一項書面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判以一項書面警告。
<p>人員 F</p> <p>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科人員F是一九九六年合約的合約經理。 ◇ 人員F在未有查核欠款是否已繳付的情況下，批准一九九六年合約第二次續約。 ◇ 署方認為人員F在執行職務方面有不足之處，故判處他一項書面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判以一項書面警告。